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轄區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 (2)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正式通過。

批准計劃及(為使計劃生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待削減股本生效)通過向聯席要約方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批准存續安排項下擬定之存續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茲提述(i)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17年5月8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酒店1樓孔雀廳至松鶴廳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

進行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視為已取得，倘：

- (1) 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1) 持有866,371,219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99.35%)的合共175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的約88.38%)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5,665,059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0.65%)的合共23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的約11.62%)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為免生疑慮，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進行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持有866,362,719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99.35%)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5,665,059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0.65%)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持有866,362,719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59.93%)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5,665,059股計劃股份(相當

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0.39%)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0條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447,370,873股計劃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10條，概無計劃股份持有人(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陳氏集團除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無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被算作一名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合共30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865,130,867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合共10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5,658,0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酒店1樓孔雀廳至松鶴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提呈批准計劃及(為使計劃生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2,199,128,288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80.69%)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2,196,741,288股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9.89%)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b) 2,387,000股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11%)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 (i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削減股本生效)通過向聯席要約方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2,197,792,288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80.64%)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2,195,404,288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9.89%)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2,388,000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11%)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合共919,637,348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63.62%)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獨立股東持有之917,249,348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約99.74%)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獨立股東持有之2,388,000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約0.26%)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計劃及(為使計劃生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削減股本生效)通

過向聯席要約方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及(iii)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及(ii)段分別所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25,441,626股。概無股東須就上文(i)及(ii)段所述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45,537,873股。概無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陳氏集團除外)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 (附註2及附註7)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益的最後期限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益(附註1及附註2)	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 的法院聆訊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購股權記錄日期(附註2及附註3)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4)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 上市之公告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5)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日期(附註3)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8)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 . . . 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已歸屬
但相關股份在計劃記錄日期還未登記在
有關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購股權寄發
支票以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6) 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2) 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未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並不能及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成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且將只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要約。
- (3)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聯席要約方、中金香港證券及本公司通過聯交所網站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聯席要約方，由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 (4)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5)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和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被撤銷。
- (6) 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後但在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截至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歸屬的購股權付款(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送。誠如以計劃文件附錄七的形式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就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未歸屬的購股權，聯席要約方將於相關購股權原始歸屬日期60天內就各份該等未歸屬的購股權作出支付。
- (7) 此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該日期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指定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 (8)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有效日期後14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每逢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一般資料

於2017年1月10日(要約期開始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244,861,753股及1,243,711,753股，分別相當於2017年1月1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83%及45.63%。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相關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彼等有責任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澄清先前文件

亦茲提述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法院會議通告、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先前文件**」)。本公司和聯席要約方謹此澄清：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一The Libra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名稱應為「The Libra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而非先前文件中所列「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除上述內容外，先前文件中所載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國軍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阿里巴巴投資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

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氏要約方的董事為沈國軍先生。

沈氏要約方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